

正本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縣藥師公會	
收	日期 101年8月27日
函	字號第 280 號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 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 24 縣市公會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101)國藥師平字第 1011499 號

附件： FDA 管字第 1010054322 號

1. 支抄存查.

2. 知各博經知及依健以以查之.

3. 知經查以國強以查國和 為

主旨：檢送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函知應加強防範民眾持偽造之處方箋詐領管制藥品情形，詳如附件，敬請 周知所屬會員。

正本：24 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8/27 101 082 281